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一次性使用塑料 血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08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0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79700 元

最高限价：3479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2327-1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一次性 使用塑料血袋项目 A 包	1739850	1739850
2	豫政采 (2)20252327-2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一次性 使用塑料血袋项目 B 包	1739850	173985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购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200ml 规格 26250 套，400ml 规格 88875 套，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B 包：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购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200ml 规格 26250 套，400ml 规格 88875 套，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 5.2 交货期：本项目为分批次供货，中标单位接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

-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2 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每家供应商可以对符合条件的两个包（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包（标段）的中标人，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是两个包（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推荐包（标段）序号在前的一个包（标段）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李倩

联系方式：19059587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倩

联系方式：190595878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李倩 联系方式：1905958789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全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包：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购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200ml 规格 26250 套，400ml 规格 88875 套，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B包：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购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200ml 规格 26250 套，400ml 规格 88875 套，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本项目为分批次供货，中标单位接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供货

1.3.4	●质保期	2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提供最新月份公司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须知	/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附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提供最新月份公司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注: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 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
8.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采购文件。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A 包：1739850 元 B 包：1739850 元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2.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付款方式	货物分批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流程审批后支付100%的货款。
10.6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标准：各包段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代理协议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各包段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如发生二次评标情形，代理服务费按 1.5 万元计算。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其它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及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机构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在网上进行公示。如果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证明文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承担错拆、漏拆的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7.1.2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4.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无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 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提供最新月份公司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	--	--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其总价的 3%给予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35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5分，“★”项为核心技术指标，如有一条不符合即为无效标；“▲”为必要技术指标，如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技术综合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功能模块是否完备、易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的技术参数较好的满足参数得 5 分，提供的技术参数仅能基本或少部分满足需求得 2 分，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 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和验收方案（5分）	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如疫情等原因）的，而且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有保障的，得5分；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有验收方案的得3分； 供货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有验收方案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4分）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 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12分）	（1）根据产品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售后服务针对性较差、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售后服务无针对性、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技术支持工作部署、应急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详细、完整，服务保障内容涵盖全面，技术服务人员安排科学周全，应急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响应时间迅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整，服务保障内容基本涵盖全面，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应急保障措施有可行性，响应时间及时，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等汇总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综合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综合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报价部分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综合部分、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人排名。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表一）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 销 合 同

招标人（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价格、名称、型号、规格及生产厂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合计（大写）：						
备注：						

生产厂家：

二、订货及付款方式

1、订货方式：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时，可以传真、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向乙方下达产品定购单。

2、供货方式：

①本货物为分批次采购，乙方接到甲方订单（或订购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发送到甲方（特殊情况采用特殊发货方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如未按期到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②乙方依约将各批次货物到货日期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商定送货时间。

③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货物送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本批次货物经检测合格使用后，按甲方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 100%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查验真伪的查询结果及凭证资料（清单）进行支付结算。

公司名称：

供方开户行名：

账号：

三、交货期限及验收

1、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和要求执行。如未按期送货均按未送货处理，一次未按时送货影响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2、货物的验收：

在货物抵达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送质控科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时，不予接收，乙方需将货品退回，并承担必要的检测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定。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3、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换货。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及其他服务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3 天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到账。

2、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如有下面问题乙方将负责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①确定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问题：

②由于乙方失误、所提供产品与甲方产品定单上的规格、品种不符。

3、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

4、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六、环保和安全要求

1、乙方承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赔偿。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乙方质量造成的损失按 3 倍货物金额进行补偿，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八、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项目，项目所指为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 或自筹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工程、纪念品、维护服务等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旅游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使用科室对物品使用数据的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科室等推销项目，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项目	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供应商 资质	生产厂家及供应商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
膜袋★	压延膜，断面厚度在 $0.42 \pm 0.03\text{mm}$ 之间，透明、无色、柔软、无杂质、无斑点、无气泡、无菌、无热原、无毒性且不易破碎。在灭菌和储存期内无粘连。
系统★	1. 符合《人体血液及血液成分袋式塑料容器第 1 部分：传统型血袋 (GB 14232.1-2020)》的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2. 采血管、采血针、输血插口为一体，是完整的密闭系统。 3. 管道夹齐全，采集、分离、输注和储存血液时其内腔不与外界空气相接触。 4. 连接处无渗漏、裂纹、气泡、扭结和其他缺陷。 5. 血袋能承受 $\geq 20\text{N}$ 的拉力、$\geq 5000\text{g}$ 离心力和 -80°C 冷冻，离心和冷冻后血袋无破损和渗漏。 6. 高压蒸汽灭菌。 7. 同产品有采集全血 200ml、400ml 规格。
产品 包装▲	1. 外包装坚实，标识齐全，符合国标要求，每箱内有合格证。
标签	1. 包装上均有标签，清晰可见。 3. 标签内容齐全，包含国标要求所有项目。 4. 血袋上标签为印刷标签，无脱落风险。 5. 标签上含内装液及预期使用的描述、内装液装量及其成分组成、可采集血液及血液成分的体积、无菌无热原。
结构与 尺寸▲	1. 产品结构与尺寸符合 GB14232.1-2020 要求。 2. 采血主管长度 $\geq 95\text{cm}$，符合 GB14232.1-2020 要求。 3. 所有软管有唯一标识激光编码，编码间距为 $7\text{cm} \pm 2\text{cm}$。 4. 导管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
穿刺针	1. 穿刺针 16G，国外进口医用不锈钢针，并有保护套，保护套应防止贮存期内抗凝剂和保养液由塑料血袋向外泄露，并保持液体通道无菌。使用安全。

输血插口	1. 所有袋子均有一个输血插口。 2. 输血插口有隔膜，内孔与输血器配合良好，加压排空条件下无泄漏。 3. 输血插口与外界隔绝，一旦打开即留有痕迹的保护装置，以保持内表面无菌。
药品灌装	1. 抗凝剂品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红细胞添加液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液体无杂质、无霉变、无毒变、无浑浊、无渗漏等现象。 5. 全血抗凝剂、红细胞添加液的量及 PH 值等参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产品效期	不少于两年。
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好，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及更换新批次产品。
市场成熟度▲	提供近两年 4 家不同医疗机构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为不达标扣分条款。

备注：

1. 采购数量：

A 包：采购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200ml 规格 26250 套，400ml 规格 88875 套；

B 包：采购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200ml 规格 26250 套，400ml 规格 88875 套。

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代理机构服务费。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天
其他承诺	
服务承诺（可另附）：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			...	...	...	...
全部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提供最新月份公司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6）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

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企业实力（如有，附后）

(三) 类似业绩经验 (如有, 按以下格式附后)

1、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用户验收意见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七、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货物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后附另作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格式自拟（如有）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